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涉及的相关问题，为公司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现本人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 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2 次。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在进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且公司关于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并对各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推动了公

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同意《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在地区及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在地区及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7、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购买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日、归属条件、归属比例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以 2020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2022-2023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 82.0%、

115.0%，触发值为 65.6%、92.0%公司设置了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具体的归属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0 元/股。

(六)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黎峰先生、张文女士、周建朋先生、许明先生、黄绪涛先生和鲁效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的核查情况，我们认为：

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黎峰先生、张文女士、周建朋先生、许明先生、黄绪涛先生和鲁效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刘

德运先生、李树森先生和耿玉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的核查情况，我们认为：

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刘德运先生、李树森先生和耿玉水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德运先生和李树森先生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耿玉水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聘任周建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明先生、黄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鲁效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学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1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审议通过《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参加董事会且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职权发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外，还充分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来往、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实时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论证，利用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披露的报告，并重点审阅了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点关注了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侵犯投资者权益的情况，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

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德运

2022 年 4 月 14 日